

外资企业是否可以提取坏帐准备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2_537192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从事信贷、租赁等业务的企业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，逐年按年末放款余额（不包括银行间拆借），或者年末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余额，计提不超过百分之三的坏账准备，从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企业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，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，可列为当期的损失；少于上一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，应当计入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